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96/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將《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1997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將繼續生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及第二次報告

3.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撰寫的第一次報告在 1999 年年中提交聯合國，並在 2001 年 4 月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審議。經社文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就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履行《公約》，該公約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在中國生效。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撰寫的第二次報告在 2003 年 5 月提交聯合國，是中國首次報告的一部分。經社文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的會議上，審議中國所提交有關實施《公約》的首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並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就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

5.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98/04-05(01)及CB(2)727/09-10(06)號文件]，以了解民政事務委員會<sup>1</sup>過去就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所進行的討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6.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在 2010 年 6 月提交聯合國，是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並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發表。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第三次報告。由於預期相關的聯合國審議會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政制事務委員會遂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聽取公眾對第三次報告的意見。經社文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24 日發表審議結論[立法會 CB(2)1758/13-14(03)號文件附件 B]。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聯合國審議會的結果。

7. 謹請委員注意，經社文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審議工作發出問題清單。政府當局就問題清單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4 年 4 月隨立法會 CB(2)1348/13-14 號文件發出。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討論的主要事項**

### 僱傭保障及勞工權利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各工會一再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仍未提出集體談判法案。該等委員亦要求取得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僱員參加工會的權利，以及為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提供保障。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已在企業及行業層面鼓勵和推動僱主、僱員與勞資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的對話。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強制僱主與僱員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或會令勞資關係趨於緊張，結果適得其反。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參加工會的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僱傭條例》(第 57 章)保障。僱員若遭不合理的解僱，可向僱主提出申索。為加強保障

---

<sup>1</sup> 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轉移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下。

僱員，政府會提交修訂《僱傭條例》的法案，以賦權勞資審裁處在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作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強制令。<sup>2</sup>

10.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措施(例如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資和休息時間)，以處理本港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 2013 年 4 月委任的標準工時委員會一直跟進工時問題，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及透過專題調查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此外，一如其他僱傭條款，工時及用膳時間均在僱傭合約中訂明，但須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應否有薪。

11. 部分委員亦認為，現時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不一致，有違《公約》第七條(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4 年 7 月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2046/13-14(01)號文件。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權利

12. 部分委員關注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利的問題。他們指出，很多外傭因害怕失去工作或被僱主趕出家門而不敢投訴僱主。部分其他委員則對經社文委員會建議廢除外傭的"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些規定一旦取消，外傭經常跳工的問題可能會更加嚴重，而且會對某些需要照顧長者及兒童的僱主造成困難。

1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一向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外地勞工(包括外傭)，給予外傭與本地工人同等的法定權益。當局亦已進行多項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深外傭對其勞工權利及申訴渠道的認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實屬必要。外傭的"留宿規定"亦應保留，因為當局正是在確定本地留宿家傭不足這個背景下，才准許輸入外傭。

---

<sup>2</sup>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6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並於第五屆立法會結束時失效。《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內容與《2016 年修訂條例草案》大致相同，並於 2018 年 5 月獲得通過。

##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港越來越多人生活貧窮，市民的收入差距亦越來越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貧窮線和制訂扶貧政策，並關注現行房屋政策在照顧露宿者住屋需要方面的成效。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了務實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和協助弱勢社群。除提供經濟援助外，政府當局亦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以提升弱勢社群的技能和競爭能力。此外，政府已透過稅務政策和提供社會福利，包括在教育、醫療衛生及房屋方面提供多項涵蓋範圍廣泛的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以促進社會利益轉移，縮減收入差距。部分委員關注分間樓宇單位租戶數目增加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恢復租金管制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決定採納新的建屋目標，在 10 年內合共供應 47 萬個單位，其中 60% 為公營房屋，當中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未來 10 年的供應目標，將調高至每年平均約 8 000 個單位。根據新的供應目標(即每年平均約 2 萬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 8 000 個居屋單位)，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供應量將較政府在 2013 年承諾的數目增加 36%。政府當局擔心，實施全港性租金管制或會導致租金上升和供應減少。政府需要仔細研究此事，方可作出決定。

## 成立人權機構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獨立人權機構，負責監察關於保障人權的事宜。他們關注到，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由前任高級公務員掌管，會有損這些法定機構的獨立性。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由於本港已設有涵蓋範圍廣泛的保障人權機制，故此沒有設立另一個人權機構的明顯需要。政府當局表示，在為獨立法定機構委任主管時，有關方面會成立遴選委員會，根據既定程序及相關法例條文，向行政長官推薦最合適的人選以供委任。獲委任的人選會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獨立地履行職務。

## 性傾向歧視

17. 部分委員批評，雖然經社文委員會自 1996 年起多次呼籲立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採取措施消除針對性小眾的歧視。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擔心，如制定有關法例，可能會造成逆向歧視，並會加深社會分化。

18. 政府當局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是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表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讓不同持份者交換意見。諮詢小組已決定就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進行研究，其間會招募 200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該項研究會提供實際依據，讓諮詢小組就各項策略及措施制訂建議，預計該項研究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sup>3</sup> 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推廣性小眾應享有平等機會此訊息。

19. 委員詢問，駐港領事館會為所屬派遣國國民辦理的"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4 年 10 月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76/14-15(01)號文件。

### 歧視內地人士

2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遇到的歧視問題及困難。他們亦關注內地旅客被本地人騷擾的事件。該等委員認為，《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應予修訂，以涵蓋歧視內地人士的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種族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免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因此，上述形式的騷擾超出《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此外，政府當局已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群。儘管如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會就多項事宜諮詢公眾，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應否保障任何人免受基於國籍、公民身份、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的歧視。<sup>4</sup>

### 公營精神健康服務

22. 部分委員關注香港沒有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和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的問題，並關注輪候精神科服務需時甚久，例如在

---

<sup>3</sup>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51/17-18(06)號文件]，以了解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發展的資料。

<sup>4</sup> 作為歧視條例檢討的一部分，平機會在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公眾諮詢。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平機會在意見書中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以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即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24 及 25)。

九龍西聯網便需要輪候約 15 周。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目前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的服務，以找出改善空間。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並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適時介入、治療和復康。政府當局透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致力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跨專業和跨界別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研究現行精神健康政策，以期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為應對人手不足問題，除兩間大學的醫學院每年所招收的 420 名醫科生外，醫院管理局自 2012 年起亦開始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

### 接受教育的權利

2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中，交代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以及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子女接受教育的權利的事宜。他們關注非華語學生獲本地大學取錄的比率，並詢問 18% 的香港中學生可獲提供資助大專教育的政府政策，是否同樣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25. 政府當局表示，非華語學生一如華語學生，享有同等權利接受教育。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社群，教育局設有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自 2007 年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在香港舉辦，讓那些希望取得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報考。合資格學生須繳付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費用，亦已調低至與本地中文考試費用相同的水平。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資歷。至於滯留在港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入學安排。

### **近期發展**

26. 政府現正準備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並已擬訂將列入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諮詢期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月18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0年2月10日<br>(議程第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0年12月20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4年2月17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4年6月16日<br>(議程第II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1月15日